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21〕34号

绥化学院辅修学位管理实施办法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多样化需求，调动品学兼优、基础扎实、学有余力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的综合优势，优化学生知识结构，增强学生综合竞争能力，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绥化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辅修学位教育工作。为规范辅修学位教育教学管理，特制定本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申报与考核

第一条 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具备下列条件的，可在第二学年第1学期自愿申请修读辅修学位专业：

1. 热爱祖国，思想品德良好，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学有余力；
2. 主修专业必修课程考试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记录；
3. 无考试违纪或者作弊处分记录；
4. 符合开设辅修学位专业所属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辅修学位学习的，应当填写《修读辅修学位教育申请书》，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推荐至辅修学位专业举办学院考核。各学院推荐比例不超过本学院该年级学生总数的 10%。

第三条 举办辅修学位教育的学院组织对通过辅修学位修读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办法由相关学院制定并报学校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举办辅修学位教育的学院根据学校核定的辅修学位录取计划，依据学校规定和综合考核结果，择优预录取，并将预录取名单报教务处。

第五条 教务处将预录取学生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学校统一发放修读辅修学位专业录取通知书。

第六条 被录取的学生持录取通知书于规定时间到学校财务处缴纳辅修学位专业学习费用（具体费用另行规定），举办辅修学位教育的学院凭缴费凭据统一到学校教务处办理修读注册手续。

第七条 学生申请修读辅修学位的专业应当与主修专业分属不同的学科门类。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次修读辅修学位，限

修读一个辅修学位专业，修读期间不得调换辅修学位专业。

第二章 教学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统一管理辅修学位专业的教学质量监控、学生成绩、结业资格和学位资格审核。

第九条 举办辅修学位教育的学院负责制定辅修学位专业培养计划，经学校学科专业与教学建设指导委员会审定后执行。辅修学位专业培养计划应当包含该专业的主要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主要实践性环节，开设学院不得减少辅修学位专业的课程修读数量，不得降低辅修学位专业的学分修读标准。举办辅修学位教育的学院负责辅修学位教学计划的实施。

第十条 学生修读辅修学位专业的课程与主修专业同名或者相近，且课程学分不高于主修专业的课程学分，经学生提出免修申请，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和辅修学位专业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确认，报学校教务处批准后予以免修。

第十一条 辅修学位专业实行单独组班教学，每个教学班人数一般不少于 30 人，授课时间一般安排在双休日和晚上。

第十二条 修读辅修学位专业的学生遇到与主修专业教学时间安排冲突时，应当首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的学习。

第十三条 参加辅修学位学习的学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重修学习，并按规定办理重修学习手续：

1. 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或者课程所含实验部分考核不及格的；

2. 辅修课程修读过程中无故缺课学时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 1/3 的。

第十四条 参加辅修学位学习的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辅修学位专业修读资格：

1. 在主修专业、辅修学位专业课程考试中作弊的；
2. 逾期不办理注册手续的；
3. 因主修专业课程成绩不良导致学籍处理的；
4. 学生本人申请终止学习的。

第十五条 参加辅修学位学习的学生，应当按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辅修学位专业学习成绩单》，课程考核成绩及格（或者不低于 60 分）获相应当学分。

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或者低于 60 分）的课程，学校不安排补考，需参加重修学习。申请参加重修学习应当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获准免修的课程，可将其主修专业课程成绩和学分记入《辅修学位专业学习成绩单》。

终止辅修学位专业学习者，已修读的课程成绩，不列入主修专业的毕业资格审查环节。

第三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十六条 攻读辅修学位专业的学生应当在主修专业标准学制年限内同时攻读辅修学位专业。按标准学制，毕业当年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和学位，同时应完成辅修学位教学计划的全部课

程，并达到辅修学位专业毕业标准，学校颁发《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第十七条 学生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并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符合辅修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获得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学生未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的，无论是否修满辅修学位教育专业所规定学分，均不予颁发辅修学位证书。

辅修学位授予标准执行《绥化学院学位授予条例》。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